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53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吳秉叡、何志偉、黃世杰等 22 人，鑒於以現金為賭注之線上博弈網站入侵校園，透過組頭吸收學生開戶，並誘使學生深陷賭博，欠下大筆金額後，再向學生或家長索討欠債，已危害校園風氣與社會安寧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近年以現金進行賭注線上博弈網站入侵校園，組頭系統性吸收學生參與線上賭博時有所聞。然法律實務上，對需帳號密碼登入之線上博弈網站是否為公共空間仍存有爭議，導致線上博弈網站成為查緝漏洞。為防止線上博弈網站持續危害校園，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修正草案。草案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加重賭博罪之罰金，提高至五萬。
- 二、增訂本條第二項，將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納入本條所定之犯罪。
- 三、增訂本條第四項，將教唆、引誘或媒介未成年人犯本條之罪者納入處罰。刑責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。
- 四、第四項之目的為防治教唆、引誘學生從事賭博之行為，而非處罰學生；同時若處罰學生，則有可能導致學生、家長不願報案，反而縱容違法線上博弈，故明定受教唆、引誘而參與賭博之未成年人，不罰。
- 五、鑒於彩券為賭博之一環，然既非賭具亦非財物，故修正本條第六項將彩券納入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人：黃國書 | 吳秉叡 | 何志偉 | 黃世杰 | |
| 連署人：林俊憲 | 賴惠員 | 陳秀寶 | 湯蕙禎 | 蘇巧慧 |
| | 陳素月 | 沈發惠 | 王美惠 | 何欣純 |
| | 周春米 | 趙天麟 | 邱議瑩 | 吳思瑤 |
| | 莊競程 | 范雲 | 伍麗華 | Saidhai Tahovecahe |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<u>五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未成年人受教唆或引誘犯本項之罪者，不罰。</u></p> <p>但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教唆、引誘或媒介未成年人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二</u> <u>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u></p> | <p>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<u>三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 | 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提高罰金為五萬，以嚇阻不法情事。由於違法線上博弈日益猖獗，導致賭博犯罪年齡層日益降低。</p> <p>二、依司法實務見解，法官認為需以帳密登入之網站，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。然網路賭博以通信軟體群組等方式大量流傳，參與網路賭博者在網站內可能成千上萬名。傳統對公共場所之見解已不敷社會現實情況之演變，因此需將違法線上博弈等方式納入處罰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增訂線上博弈或其他相類之賭博方法列入刑法之賭博罪。由於不受時間、地域限制之線上博弈興起，透過電腦及手機即可下注。除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，更有家長指出，線上博弈已入侵校園。為保障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四項，處罰教唆、引誘或媒介未成年人犯賭博罪者。其刑責與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相當。依媒體批露，經營線上博弈網站之組織，派遣組頭進入校園吸引學生參與博弈。組頭藉由低門檻開戶金額及預借籌碼等方式，引誘學生。初期會使學生贏錢，使其深陷後再使其輸錢，致使對經營博弈網站之組織欠下債務後，再跟家長索討學生所欠債務，此已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 |
|--|--|---|
| | | <p>危害校園安寧。 五、修訂本條第六項將彩券納入。由於彩券不屬賭博器具，亦非財物，然實際上為賭博行為之一環。</p> |
|--|--|---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